

新北市政府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公開展覽傳單

案名：公開展覽「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561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泰山區泰山段一小段 1 地號等 671 筆土地，共計 679 筆土地，合計面積 77.217133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說明：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7 年 7 月 31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點 30 分假泰山區公所 5 樓展演廳(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5 樓)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內容：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異動清冊。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泰山區及五股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本府專責小組審議參考。

作業內容說明：

-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於 70 年 2 月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管制，歷經 30 餘年，隨著時代變遷、都市成長擴張及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完成，本案土地因鄰近本市都市化程度較高區域，周遭環境、土質、水源等逐漸變化，已不具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嗣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
- 二、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因符合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規定，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且位屬本市區域計畫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爰將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三、本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將提交本府專責小組會議審議並報送內政部，後續得否調整，仍需視內政部核備結果而定，俟核備後，即辦理公告、異動登記及通知。
- 四、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係針對「使用分區」進行檢討調整，並不會改變原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故本案如經核准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仍需依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檢討變更範圍概述：

本次泰山區、五股區之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泰山都市計畫及新莊都市計畫交界，北臨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西臨台 65 線、南臨新北大道四段、東臨中港大排及新北產業園區。

檢討變更範圍圖：

